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7號

原　　告　曹萬發

被　　告　李易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16號（改分為115年度簡字第4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8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騏銘電腦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騏銘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僱用原告擔任弱電工程師，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雇主，被告向第三人鴻讚智能有限公司（下稱鴻讚公司）承攬址在雲林縣○○鄉○○路000號之山隆加油站之更換錄像設備工程（下稱本件工程），並負責僱用、指揮工人施作工程，原告則受被告指揮進行本件工程。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7時許，帶領原告、訴外人即學徒黃彥騰前往上揭加油站進行本件工程，被告原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之規定，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又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配戴，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提供梯腳間具有金屬硬質繫材之合梯及安全帽予原告，致原告於施作本件工程時，因重心不穩自合梯上跌落地面，而受有右橈骨遠端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下稱本件傷害），並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6,082元、看護費用60,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6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0,000元之損害，並扣除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給付之55,000元醫療費用及113年12月5日給付之9,000元工資費用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規定，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6,08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前已向騏銘公司及上包鴻讚公司請求，為何可再重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騏銘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僱用原告擔任弱電工程師，並向鴻讚公司承攬本件工程，原告則受被告指揮進行本件工程，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17時許帶領原告、黃彥騰進行本件工程，被告原應注意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提供梯腳間具有金屬硬質繫材之合梯予原告，致原告於施作本件工程時，因重心不穩自合梯上跌落地面，而受有本件傷害，並因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1月17日診斷證明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246號起訴書、醫療收據、看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21至4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案件卷內之騏銘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兩造FACEBOOK及LINE對話紀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6月2日勞職中5字第1140113524號函暨本件事故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勞簡4號卷第27、31至63、135至14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爭執，且被告經本院

刑事庭以115年度簡字第4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刑確定，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之行為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上述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被告違反未能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原告正確配戴之部分，參以原告受有傷害之部位係手部而非頭部，是縱被告有未能提供適當安全帽與原告之行為，亦難認與本件原告受有之損害具有因果關係，是本院難認被告未能提供適當安全帽，有造成原告受損之結果，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難憑採。

㈡茲就原告各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論述如下：

1.醫療費用56,082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被告之不法行為致支出醫藥費用56,082元之事實，業據提出醫療收據1份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27至35頁），並未經被告爭執，復經核均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支出，是原告主張醫療費用56,082元，自屬有據，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理由。

2.看護費用60,000元

原告主張需專人照護1個月，看護部分是以一天2,000元計算，共有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天＝60,000元）。經查，原告受有傷害需專人照顧1個月，其每日看護支出費用為2,000元，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

念醫院113年11月17日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書各1紙為憑（見本院附民卷第21、39頁），應屬可採，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60,000元，亦屬有據。

3.工作損失264,000元

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薪資為每日3,000元，原告自事故發生迄至114年3月20日均須回診，而需休養4個月不能工作，以一個月薪資66,000元計算（計算式：3,000元x22天＝66,000元），至少有264,000元（計算式：66,000元x4月＝264,000元）之損失等語，原告固已提出有長庚紀念醫院就診單1紙（見本院附民卷第41頁），及有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案件卷內之兩造FACEBOOK及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勞簡4號卷第31至63頁）等為證，而原告薪資為每日3,000元雖堪認定，惟參以前揭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1月17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附民卷第21頁）可知，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迄至同年月18日住院休養，並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醫囑建議出院後宜休養1月，故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以113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18日（4日）並加計1月為計算依據，至原告雖提出114年3月20日之長庚紀念醫院就診單1紙為證，惟此僅原告回診之證明，尚無從以此即認定原告於該時，尚因本件傷害而仍處無法工作之情形，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主張，故本件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害共計78,000元（計算式：3,000元x26天＝78,000元）尚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

又按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而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前揭

行為致原告受有本件傷害，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茲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為國中畢業、於114年間之所得額，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高職肄業、現入監服刑，為騏銘公司負責人，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有原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參，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1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佐，以及審酌被告侵害程度、事發之經過與緣由以及原告所受損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而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相當，尚屬有據，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理由。

5.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事故共計受有294,082元之損害（計算式：56,082元＋60,000元＋78,000元＋100,000元＝294,082元）。

㈢至被告抗辯原告所受損害已向騏銘公司及鴻讚公司請求，其得否再請求被告賠償?

1.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再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謂「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

係指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依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分擔義務之比例而言。再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債務之意思，他債務人能否主張免責，應視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而定。若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金額超過其依法應分擔額者，他債務人之賠償金額不受影響；若低於其應分擔額者，就其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3號裁定、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

2.上述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範目的係在維護勞工職業安全，核屬保護勞工人身安全之法律規範，雇主自有依上述規範盡其注意責任，屬法律上應盡之義務，如有違反，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為有過失。騏銘公司為原告之雇主，被告亦為原告職業安全衛生法上之雇主，被告及騏銘公司均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職安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本件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又被告為騏銘公司之代表人，被告指揮原告進行本件工程，自為執行業務之行為，是騏銘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8條及同法第280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其內部並平均分擔義務。而原告雖與騏銘公司已就本件事故成立給付金額380,000元之還款協議書，業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認定在案，然該金額顯已超過騏銘公司與被告內部平均分擔比例，故依前揭判決意旨，縱原告與騏銘公司間成立還款協議書，亦難認被告得依騏銘公司之還款協議而免除部分或全部對原告之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騏銘公司並未履行上開還款協議書，且騏銘公司無財產可供執行，是原告之損害尚未經騏銘公司所填補，為被告所不爭執，故被告自無從僅因原告已向騏銘公司請求、並有確定判決之情形，即得免除其對原告全部之損害賠償債務。

3.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

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鴻讚公司為本件原事業單位、騏銘公司為承攬人，而鴻讚公司以其事業招騏銘公司承攬等情，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6月2日勞職中5字第1140113524號函暨本件事故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鴻讚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勞簡4號卷第135至143頁、本院港簡調39號卷第23至24頁），是鴻讚公司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於職業災害補償之範圍內與騏銘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該連帶賠償責任係本於法律規定、且範圍限於職業災害補償之範圍，而被告之賠償責任則係基於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發生原因不同，然於職業災害補償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重疊之範圍內，即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之醫療支出及醫療中

不能工作時原領之薪資範圍內，應可認定鴻讚公司與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是縱原告與鴻讚公司成立調解，鴻讚公司並給付原告款項，被告雖得抗辯於鴻讚公司給付之範圍內免除其責任之債務，尚不能以此抗辯免除其對原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與鴻讚公司成立調解，並經鴻讚公司給付125,000元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1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被告抗辯原告就醫療費用支出及不能工作時原領工資數額項目部分，於鴻讚公司給付125,000元與原告之範圍內，被告已免除債務，原告不得再向其重複請求，為有理由，惟逾此範圍，被告抗辯因原告已向鴻讚公司請求，即免除被告對原告全部之債務，即屬無據。

4.綜上所述，被告、騏銘公司及鴻讚公司各對原告負有賠償責任，被告與騏銘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範圍負連帶賠償責任，而鴻讚公司則係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於職業災害補償範圍內與騏銘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本即得各別向債務人請求，僅係就騏銘公司、鴻讚公司已給付之範圍內，被告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是被告抗辯原告重複請求之部分即屬無據，然原告已經被告及鴻讚公司各給付64,000元及125,000元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該金額自應於上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準此，原告於本件所尚得對被告請求之金額即應為105,082元（即294,082元－64,000元-125,000元＝105,082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附民卷第54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所憑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82元，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基典